证券代码：603061　证券简称：金海通　公告编号：2025-036

天津金海通半导体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7月14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青浦区嘉松中路2188号天津金海通半导体 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M层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88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8,066,924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8.7476

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指公司总股本剔除截至股权登记日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1,734,770股，及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证券账户中的689,200股后的股份总数57,576,030股。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 董事长崔学峰先生主持会议，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 关规定，会议各项决议合法有效。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刘海龙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均列席了本次会 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3,847,348	99.9653	3,500	0.0253	1,300	0.0094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3,847,348	99.9653	3,700	0.0267	1,100	0.0079

3、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3,847,448	99.9661	3,600	0.0260	1,100	0.0079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8,477,663	99.9434	3,500	0.0413	1,300	0.0153
2	《关于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8,477,663	99.9434	3,700	0.0436	1,100	0.0130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8,477,763	99.9446	3,600	0.0424	1,100	0.0130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1-3为普通议案，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通过。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已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

本次股东大会全部议案为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关联股东崔学峰、龙波、天津博芯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

律师：彭瑶、季俊宏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召集及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 席现场会议人员的资格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 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天津金海通半导体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15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603061　证券简称：金海通　公告编号：2025-037

天津金海通半导体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半年度业绩预增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期业绩预告适用于“实现盈利，且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上升50%以上”的情形。

● 天津金海通半导体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计2025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7,000万元到8,4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3,032.32万元到4,432.32万元，同比增加76.43%到111.71%。

● 预计2025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6,700万元到8,0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3,247.51万元到4,547.51万元，同比增加94.06%到131.72%。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6月30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5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7,000万元到8,4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3,032.32万元到4,432.32万元，同比增加76.43%到111.71%。

2、预计2025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6,700万元到8,0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3,247.51万元到4,547.51万元，同比增加94.06%到131.72%。

(三)本期所预计的业绩情况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

(一)利润总额：4,321.95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3,967.68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3,452.49万元。

(二)每股收益：0.68元。

三、本期业绩预增的主要原因

2025年上半年，公司所在的半导体封装和测试设备领域需求回暖，同时公司持续进行技术研发和产品迭代，三温测试分选机及大平台超多工位测试分选机(针对于效率要求更高的大规模、复杂测试)需求持续增长，公司测试分选机产品销量实现较大提升，公司2025年半年度业绩实现较好的增长。

四、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5年半年报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天津金海通半导体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7月15日

证券代码：603061　证券简称：金海通　公告编号：2025-034

天津金海通半导体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出租厂房 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天津金海通半导体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金海通”) 全资子公司江苏金海通半导体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金海通”)拟将其位于南通的部分厂房(具体地址：南通市崇川区齐心路22号)出租给鑫益邦半导体(江苏)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益邦”)。

● 公司董事吴华先生系鑫益邦法定代表人及执行董事，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鑫益邦为公司关联法人，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金海通出租厂房给鑫益邦构成关联交易。

● 本次交易未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 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本公告中涉及的相关数据如无特殊说明，所指币种均为人民币。

● 截至本次关联交易，除已履行审议程序的关联交易外，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同一关联人或与不同关联人之间相同交易类别下标的相关的关联交易未达到“3,000万元以上且同时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为提高江苏金海通的资产利用率，江苏金海通拟与鑫益邦签订《厂房租赁合同》，江苏金海通拟将其位于南通市崇川区齐心路22号的部分厂房租赁给鑫益邦，鑫益邦向江苏金海通支付租金及水电费。双方约定租赁期自2025年7月至2028年9月止，其中自双方约定租赁起始日起的2个月为免租期。该厂房每平方米每月租金为24元，租赁面积为3,000平方米，合计月租金为72,000元，年租金为864,000元，租赁期内水电费按实际使用量核算并结算。

公司董事吴华先生系鑫益邦法定代表人及执行董事，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鑫益邦为公司关联法人，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金海通出租厂房给鑫益邦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2025年6月，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金海通曾将位于南通的部分厂房出租给关联人深圳市华芯智能装备有限公司，关联交易金额为284.33万元(其中水电费为暂估金额，具体金额以实际结算为准)。截至本次关联交易(包含本次、下同)，除已履行审议程序的关联交易外，过去12个月内，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与同一关联人或与不同关联人之间相同交易类别下已发生且达到披露标准的关联交易累计金额为687.53万元(其中水电费为暂估金额，具体金额以实际结算为准)，前述交易金额已达到300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以上；截至本次关联交易，除已履行审议程序的关联交易外，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同一关联人或与不同关联人之间相同交易类别下标的相关的关联交易未达到“3,000万元以上且同时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本次关联交易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构成关联交易的说明

公司董事吴华先生系鑫益邦法定代表人及执行董事，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鑫益邦为公司关联法人，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金海通出租厂房给鑫益邦构成关联交易。

(三)本次交易公司履行审议程序的情况

公司本次全资子公司向关联方出租厂房事宜，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并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保荐机构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形，也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联人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鑫益邦半导体(江苏)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22年7月7日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吴华

注册资本：2,032.69254万元

注册地址：南通市开发区广州路42号415室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制造；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电子产品销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机械设备研发；机械设备租赁；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零售；电子专用设备制造；电子专用设备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南通全德学镁科芯二期创投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66.6667	13.12%
2	南通鑫众邦半导体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	9.84%
3	南通华泓投资有限公司	200.00	9.84%
4	中小海望(上海)私募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6.6667	8.20%
5	全德学镁科芯创业投资基金(青岛)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0.00	7.38%
6	上海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16.6667	5.74%
7	南通金泰科技有限公司	107.69232	5.30%
8	吴敏	100.00	4.92%
9	南通鑫恒捷半导体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	4.92%
10	南通富泓智能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	4.92%
11	海南至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0.76924	3.97%
12	天津金海通半导体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67.3077	3.31%
13	李旭东	66.6667	3.28%
14	宁波甬欣韦豪三期半导体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6.6667	3.28%
15	吴华	50.00	2.46%
16	石磊	50.00	2.46%
17	陈平	50.00	2.46%
18	南通赛利纳科技创业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1.6667	2.05%
19	南通创新一期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26.92308	1.32%
20	衢州豪迪弘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6667	0.82%
21	苏州鉴望创芯拾贰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3333	0.41%
合计		2,032.69254	100.00%

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4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总资产	2,755.60	2,489.54
总负债	450.64	450.22
净资产	2,304.96	2,039.32
项目	2025年1-4月	2024年度
营业收入	-	-
营业利润	-895.85	-2,361.19
净利润	-895.85	-2,361.55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租赁标的为江苏金海通位于南通市崇川区齐心路22号的部分厂房，实际租赁面积为3,000平方米，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

四、交易标的定价情况

公司通过实地调查、网络信息了解、并向有关房地产租售机构调查咨询等方式，对拟出租厂房周边同类租赁项目市场价格进行了调研。经调研，公司选择了厂房结构、厂房用途及地理位置相近的类比样本，综合厂房结构、厂房用途及地理位置等因素条件进行分析及修正。公司拟出租厂房周边适用于半导体设备生产研发的丙2类厂房每平方米每月租金在19.5元至24.9元之间。公司拟出租厂房采用先进的框架结构，并提供完善的水、电、气供应系统及物业管理服务，但公司拟出租厂房在层高、是否独栋及承重方面在类比样本中不具有明显优势。综合市场调研、厂房自身条件以及运营成本等方面的考虑，拟定厂房租金为每平方米每月24元，该交易定价遵循公平、合理原则，依据市场价格协商定价。

五、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1、出租方(甲方)：江苏金海通半导体设备有限公司

2、承租方(乙方)：鑫益邦半导体(江苏)有限公司

3、租赁厂房位置及面积

甲方出租给乙方的厂房位于江苏省南通市崇川区齐心路22号，面积3,000平方米。

4、租赁期限

该厂房租赁期自2025年7月至2028年9月，其中自双方约定租赁起始日起的2个月为免租期。

5、租金

该厂房每平方米每月租金为24元，租赁面积为3,000平方米，合计月租金为72,000元，合同期内每三个月预付一次租金。

六、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全资子公司向关联方出租厂房，有利于提高资产使用效率，为公司带来稳定的租金收入，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一定的积极影响，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七、该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本次全资子公司向关联方出租厂房事宜，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并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亦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的审议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出租厂房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审计委员会认为：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对公司经营活动及财务状况不存在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一致同意本次向关联方出租厂房事项。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的审议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出租厂房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经审议后认为：本次关联交易的定价遵循市场化原则，没有损害公司和股东权益的情形，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一致同意将以上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1票回避的审议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出租厂房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吴华先生回避表决。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1票回避的审议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出租厂房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监事会经审议后认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向关联方出租厂房事宜，履行了相关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且综合考虑了公司发展需求和整体规划，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关联交易事项。

八、需要特别说明的历史关联交易(日常关联交易除外)情况

过去十二个月内，公司以自有资金500万元认购鑫益邦新增注册资本67.3077万元，和关联法人南通金泰科技有限公司构成共同投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天津金海通半导体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关联人共同投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1)。

九、中介机构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本次全资子公司对外出租厂房暨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独立董事已召开专门会议审议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并出具了同意的意见，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本次关联交易是基于公司经营及业务发展的需要，是正常的商业行为，关联交易定价遵循市场化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全资子公司对外出租厂房暨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天津金海通半导体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7月15日

证券代码：603061　证券简称：金海通　公告编号：2025-035

天津金海通半导体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天津金海通半导体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5年7月14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5年7月9日以电子邮件、电话、短信等方式送达各位监事。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其中：通讯方式出席监事1人)。

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宋会江召集并主持，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天津金海通半导体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出席会议的监事对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并做出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出租厂房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向关联方出租厂房事宜，履行了相关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且综合考虑了公司发展需求和整体规划，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关联交易事项。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天津金海通半导体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出租厂房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4)。

特此公告。

天津金海通半导体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5年7月15日

证券代码：002931　证券简称：锋龙股份　公告编号：2025-071

浙江锋龙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业绩预告期间：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6月30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预计净利润为正值且属于下列情形之一：

□扭亏为盈√同向上升□同向下降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1,250.00万元 - 1,750.00万元	盈利：66.08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1791.65% - 2548.3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盈利：1,025.00万元 - 1,525.00万元	盈利：62.14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1549.50% - 2354.14%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06元/股 - 0.08元/股	盈利：0.00元/股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本报告期，公司盈利能力大幅上涨，主要原因系：园林机械板块和汽车零部件板块收入上涨；公司加强成本费用管控，持续深化降本增效，提高生产经营效率。

四、风险提示

本次业绩预告为公司财务部门的初步估算结果，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披露的2025年半年度报告为准。

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锋龙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7月14日

证券代码：600166　证券简称：福田汽车　编号：临2025—057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半年度业绩预增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业绩预告的具体适用情形：实现盈利，且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增加50%以上。

● 公司预计2025年上半年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约为77,660万元，同比增加约87.5%。

● 公司2025年上半年非经常性损益预计约为24,655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事项后，预计2025年上半年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约为53,005万元，同比增加约74.1%。

● 本期业绩预告情况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6月30日。(二)业绩预告情况

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5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77,66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36,243万元，同比增加约87.5%。

预计2025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53,005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22,553万元，同比增加约74.1%。

(三)本次业绩预告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二、上年同期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

(一)利润总额：44,076.60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41,417.12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30,451.73万元。

(二)每股收益：0.0523元。

三、本期业绩预增的主要原因

2025年上半年公司实现利润约为77,66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增加36,243万元，同比增长约87.5%，主要原因为：第一，继续聚焦商用车主业发展，销量实现32.75万台，同比增长9.08%；第二，公司坚定不移贯彻国际化战略，聚焦核心国家和地区，海外业务上半年实现销量7.85万台，盈利同比提升；第三，着眼营销模式创新，积极拓展后市场业务，打造利润新增长点；第四，持续推动全价值链降本增效，报告期内期间费用率同比下降；上述因素提升了公司的经营质量，促进公司在本报告期内利润平稳增长。

四、风险提示

公司本次预计业绩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截止本报告日，公司尚未发现可能影响本期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5年半年报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七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600831　证券简称：ST广网　编号：临2025-014号

陕西广电网络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半年度业绩预亏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业绩预告的具体适用情形：2025年半年度净利润为负值。

● 业绩预告相关的主要财务数据情况：预计2025年半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31,500万元到-37,500万元；预计2025年半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32,500万元到-38,500万元。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6月30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公司预计2025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31,500万元到-37,500万元。

2.预计2025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32,500万元到-38,500万元。

(三)本期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36,353.54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36,565.48万元。

(二)每股收益：-0.512元。

三、本期业绩预亏的主要原因

公司2025年半年度业绩亏损的主要原因为：一是业务收入方面，随着新媒体业态发展，用户消费方式转变，电视相关业务领域竞争愈发激烈，公司有线电视用户持续流失，导致有线电视、数据业务等传统主业收入下滑，而广电5G等新业务发展未能弥补主业缺口；同时，公司坚持高质量发展导向，调整销售策略，对利润贡献较低的商品销售、工程施工等业务进行管控，相应业务收入减少。二是成本方面，上半年公司通过清理冗余资源、减少外购资源、压降运维费用等方式压缩成本，因固定资产折旧、网络维护等占比较高，成本整体降幅有限；同时，公司有息债务、应收账款存量较高，财务费用、信用减值损失等对利润影响较大。

四、风险提示

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核算数据，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5年半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陕西广电网络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7月14日

证券代码：002029　证券简称：七匹狼　公告编号：2025-059

福建七匹狼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回购实施完成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建七匹狼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7月12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并于2024年7月17日披露了《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38)。公司决定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股份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5亿元且不超过3亿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5.50元/股(含)，若按回购价格上限人民币5.50元/股进行测算，本次回购股份数量下限至上限为：27,272,727股至54,545,454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比例下限至上限为：3.87%至7.74%，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回购实施期限自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公司于2025年3月7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议案》。公司将回购价格上限由5.50元/股调整为6.50元/股。除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外，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其他内容不变。

公司于2025年6月20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议案》。公司将回购价格上限由6.50元/股调整为6.40元/股，调整后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自2025年6月20日(权益分派除权除息日)起生效。除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外，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其他内容不变。

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一、回购股份的实施情况

1、公司于2024年7月17日披露了《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38)。

2024年7月18日，公司首次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实施回购股份。公司于2024年7月19日披露了《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0)。

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回购期间内，公司分别于回购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1%、每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对相关事项进行了披露，上述进展情况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3、截至2025年7月11日，本次回购股份期限届满，实际回购时间区间为2024年7月18日至2025年5月15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数31,044,706股，占公司的总股本的4.40%，回购股份的最高成交价格为6.50元/股，最低成交价格为4.74元/股，成交总金额为172,898,887.08元(不含交易费用)。公司回购金额已达回购方案中回购金额下限且未超过回购金额上限，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已实施完毕，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公司在回购期间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实施回购股份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回购股份实施情况与回购股份方案不存在差异的说明

本次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回购价格、使用资金总额以及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均符合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回购股份的议案》，实际执行情况与原披露的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

三、本次回购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状况、债务履行能力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股权分布情况仍然符合上市条件。

四、回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股票情况

经核查，在公司首次披露回购事项之日起至发布本公告前一日期间，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未买卖本公司股票。

五、预计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本次回购的股份均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本次回购的股份用途为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如公司在回购股份后按既定用途成功实施，总股本不会变化。公司如在股份回购完成之后36个月内未能实施上述用途，或所回购的股份未全部用于上述用途，未使用的部分将依法予以注销，公司总股本则会相应减少。按照公司截至2025年6月30日的股本结构测算，预计股权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1、若回购股份全部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并全部锁定，预计公司股权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股

	变动前		变动后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39,617,578	5.62%	70,662,284	10.02%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665,405,959	94.38%	634,361,253	89.98%
三、总股本	705,023,537	100.00%	705,023,537	100.00%

2、若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未能成功实施而相应注销本次回购的全部股份，预计公司股权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变动前		变动后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39,617,578	5.62%	39,617,578	5.88%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665,405,959	94.38%	634,361,253	94.12%
三、总股本	705,023,537	100.00%	673,978,831	100.00%

注：上述变动情况为初步测算结果，具体的股本结构变动情况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最终登记情况为准。

六、回购股份实施的合规性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2023年修订)》第十七条、十八条的相关规定。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七、已回购股份的后续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数量为31,044,706股，全部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存放期间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质押等权利。本次回购的股份的用途为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若公司未能实施上述计划或所回购的股份未全部用于上述用途，则公司回购股份未使用的部分将依法予以注销。公司将适时作出安排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福建七匹狼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7月15日

证券代码：002551　证券简称：尚荣医疗　公告编号：2025-037

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半年度业绩预告(更正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6月30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预计净利润为负值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亏损：700万元—950万元	盈利：1402.66万元
	比上年同期下降：149.91%—167.7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亏损：1165.94万元—1415.94万元	盈利：230.89万元
	比上年同期下降：604.98%—713.25%	
基本每股收益	亏损：0.008元/股—0.011元/股	盈利：0.0166元/股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相关的财务数据未经注册会计师预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本报告期完工并确认收入的医疗专业工程较上年同期下降72%、出口医用耗材产品销量及利润率进一步下滑，政府补助及往来核销产生的营业外收入较上年同期下降幅度约90%，综上因素导致公司亏损。

四、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业绩预告是本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审计机构审计。

2、2025年半年度业绩具体的财务数据将在《2025年半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公司将严格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公司董事会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特此公告。

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7月12日

证券代码：002551　证券简称：尚荣医疗　公告编号：2025-038

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7月12日披露的《2025年半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25-037)。因工作人员疏忽，上述公告中的部分内容出现了错误，现予以更正。本次更正不涉及对原公告的实质性的变更，具体如下：

更正前：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6月30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预计净利润为负值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亏损：700万元—950万元	盈利：1402.66万元
	比上年同期下降：135